

# 民國史料叢刊

45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金融

金融法規彙編

四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53)

民國史料叢刊

45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金融法規彙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 書名 II . 張研 III . 中國 - 近代史 - 記料 - 民國

IV .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 機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網址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十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發行 www.daxiang.cn

印制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0371-63863551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625

總印數 180000.00冊

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金融法規彙編



## 例言

- 一 本編係就事實之需要將現行有效金融法規分類編載故定名爲金融法規彙編
- 二 本編以法令爲主規章爲輔按其性質分爲幣制銀行郵政儲金票據造幣廠交易所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等八類
- 三 本編所輯之法令規章均於標題下註明公佈或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
- 四 凡法令經中止實施者概不列入
- 五 本編所載以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頒行尙繼續有效者爲限



# 金融法規彙編目錄

##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一
附 條算率計算法	二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三
廢兩改圓令	三
輔幣條例	三
取締紙幣條例	四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六
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七
財政部白銀出口加稅及徵收平衡稅令	八
附 財政部令關務署征收銀類出口稅令	九
新貨幣法令	九

附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一一  
附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孔部長宣言 一三

兌換法幣辦法 一三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一五

附 收兌雜幣雜銀公兩折合法幣計算  
法 一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六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一六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一六

財政部通令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令 一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八

附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  
條及第三條條文 一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一一〇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一一〇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一一一

附 修正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一一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一一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一一一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一一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一一一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一一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一一

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一一一

中央儲蓄會章程.....一一一

中央信託局章程.....一一一

中國銀行章程.....一一一

交通銀行章程.....一一一

七五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一一一

八四

## 銀行類

中央銀行法.....三一

儲蓄銀行法.....三七

銀行法.....三一〇

儲蓄銀行法.....三一

中國銀行條例.....三一

交通銀行條例.....三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三一

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三一

中央儲蓄會章程.....三一

中央信託局章程.....三一

中國銀行章程.....三一

交通銀行章程.....三一

六六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三一

六四

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組織章程.....三一

二八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二八

二八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二八

二八

程.....一一〇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〇
銀行註冊章程	九六
銀行兌換券發行細則	九七
銀行業收益稅法	九九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一〇一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一〇一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一〇四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〇四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一〇五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一〇六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一〇七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〇九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	一一〇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一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七
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	一二四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	一二五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六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一二七
郵政儲金法	一三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一三一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三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一三五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一四一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一五五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一五五
<b>票據法類</b>	
票據法	一六〇
票據法施行法	一八一
<b>造幣廠類</b>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一八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八五
<b>交易所類</b>	
交易所法	一八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一九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一一〇四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營業細則	一一〇九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一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一一一六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一三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一二四五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一一〇一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	一一〇二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一一〇三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八四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二八八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三一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各種物品買賣規則表

三二五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芝麻買賣規則表及

三四一

芝麻交解辦法

##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三四三

三五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

五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

三九九

四〇一

##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

三八三

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

三八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章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三六八

約及各項章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三五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三六八

三五四

金融法規彙編 目錄

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業規.....	四〇七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四一六

# 金融法規彙編

## 幣制類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財政部呈准公布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圓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

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圓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類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

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

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

一一・一一五

二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

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  
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  
圓並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一一・一一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

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

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圓所含之純銀數量

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  
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  
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  
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换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 6992305

加鑄費 24%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 715

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

##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條

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一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一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圓均於其面長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廢兩改圓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錢字第二三二號令三月十日起施行

本部為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

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圓或舊有一圓銀幣之合原定重量

令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6992305

加鑄費 24%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 輔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鎳幣三種

二十分鎳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十分鎳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鎳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圓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鎳幣五枚

十分鎳幣十枚

五分鎳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鎳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圓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圓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害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